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0號

原告 利得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君律師

被告 安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岱晏

被告 吳岱晏

吳昆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件、答詢表2紙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婷